**关于印发《沂源县财政局2021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**

源财办〔2021〕4号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沂源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《淄博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要求，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。

**一、目标任务**

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财经秩序，确保决算公开情况真实性。

**二、抽查时间**

决算公开情况真实性抽查定于2021年7月至11月进行。

**三、抽查内容**

决算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细化程度、公开方式以及财政收支的真实性。

 **四、抽查流程**

（一）抽查名单的确定

确定抽查对象，对2019年、2020年决算公开涉及的预算一级部门、单位按照不低于10%的抽查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确定；行政执法人员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的公示

抽查结束后，将通过政府网站，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抽查结果公示率应达到100%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法律、法规的，依法进行处理并公示处理结果。对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移送有关部门。

**五、法律依据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全局高度重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的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统筹协调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切实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落到实处，安排业务能力强、责任心较强的人员具体负责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对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。

（二）增强责任意识。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，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。根据实施方案要求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对工作失职或消极不作为的人员，按照机关效能建设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各责任科室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总结、交流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经验，探索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方法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（四）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，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，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《沂源县财政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

|  |
| --- |
|         附件 |
| **沂源县财政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 |
| 序号 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主体 |
| 1 | 决算公开情况真实性抽查 | 决算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细化程度、公开方式以及财政收支的真实性  | 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部门、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部门、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10% | 7月-11月 | 沂源县财政局 |